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（不含5%）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逸伦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,代表股份 47,304,422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6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4,878,92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,代表股份 2,425,50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,代表股份 2,425,60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,代表股份 2,425,50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409,2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76%;反对 78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4%;弃权 10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0,4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37%;反对 78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2.4208%；弃权 1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55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67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90%，反对 8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06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663%；反对 8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900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37%。

提案 3.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79%；反对 9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4%；弃权 1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394%；反对 9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072%；弃权 1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35%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11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1%；反对 7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009%；反对 7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76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龙飞 张梅林

3.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0日